



## 大 会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七届会议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2012年6月15日、20日和7月6日，日内瓦

### 一. 议定结论

联合检查组报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管理和行政工作审查  
(议程项目2)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回顾贸发十三大就联检组报告作出的决定，以及《多哈任务》及其中第19段，

审议了载于JIU/REP/2012/1号文件中题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管理和行政工作审查”的联检组报告、载于TD/B(S-XXVI)/CRP.1号文件中的贸发会议管理层的答复、联检组检查专员和贸发会议秘书长对这些文件的口头陈述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的审议记录，

1. 感谢联检组对贸发会议管理和行政工作的审查，感谢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管理层答复；
2. 重申理事会致力于持续努力加强贸发会议工作；
3. 重申应该进一步努力在贸发会议为造福所有成员国执行既定任务的工作中持续改进效益、效率、透明度、问责制、包容性和相关性；
4. 强调成员国通过政府间机构对贸发会议秘书处的工作进行战略指导和

---

\* 本文件是2012年6月15日、20日和7月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报告的预发本。最后定本将连同理事会第五十四届执行会议、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和第五十五届执行会议和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A/67/15)印发。



监督的重要性，贸发会议有效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则由秘书处负责；

5. 请秘书处为进一步改进贸发会议的行政管理起草一份标明经费成本的详细工作计划，提出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计划的适当时间表，提请成员国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计划草案和时间表要充分提前分发，以便有足够时间准备；

6. 工作计划草案应考虑到：

(a) 成员国在特别会议上提出的要点，包括落实综合成果管理制框架，加强监测和评估力量，加强与各国驻日内瓦代表团的联络和沟通，在内外加强各项活动的协调，包括改进流程和程序、落实公平的地域分配和男女比例、实施透明而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切实有效的筹资策略以及探讨建立非指定用途信托基金；

(b) 联检组报告；

(c) 贸发会议管理层的答复。

7. 在编制工作计划草案过程中，贸发会议秘书处应该确保执行《多哈任务》所需的方案和资源不受影响。

## 二. 主席的总结

### 联合检查组报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管理和行政工作审查

(议程项目 2)

#### A. 联检组检查专员的发言

1. 检查专员指出，此次审查曾列入联合检查组(联检组)2010 年工作方案，但应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要求，被推迟到 2010 年底和 2011 年初进行。他澄清说，虽然审查是由他单独负责，但他与联检组其他 10 名成员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了一致。检查专员说，他结合贸发会议的历史背景对大量各种信息进行了广泛研究和分析，而后得出审查结果。此外他还与成员国代表、包括各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贸发会议工作人员和贸发会议伙伴机构及民间社会代表进行了一系列访谈。他还及时向贸发会议秘书处递交了报告草稿。

2. 检查专员指出，他的审查工作是不偏不倚的，也不求满足任何特定集团的利益，目的是从外部提出对贸发会议的运作情况的看法。他还强调在全世界面临史无前例的结构型经济危机时期贸发会议肩负重任。因此，检查专员说，必须加强这一机构。审查是为了让代表们深度参与贸发会议，并商定其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他指出，审查也是为了提供必要的资源和监督，确保严格遵守贸发会议的宗旨和目标。检查专员认为，贸发会议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a) 成员国通过各自的立法机关发挥领导作用，避免陷入不当的微观管理；(b) 在秘书处高级管理

层领导下制定可预测的成果管理战略。他认为，要克服这些挑战，必须摒弃秘书处内目前似乎盛行的各自为政的做法。

## B.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发言

3. 贸发会议秘书长对检查专员的工作表示感谢。他指出，贸发会议在支持发展中国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他一直力求找到加强本组织及其工作的方法。他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管理和行政工作审查”（下称“报告”）本应在论述贸发会议的优缺点时做到更加平衡。他还指出，报告述及的有些问题没有足够的根据和证据。秘书长的发言侧重于检查专员就以下问题提出的六点意见：(a) 贸发会议的特征；(b) 高级管理层的共同远景设想；(c) 成员国的承诺和领导；(d) 贸发会议的研究能力；(e) 成果管理制；(f) 工作人员调查结果。

4. 秘书长还详细解释了与上述意见有关、他认为报告员理应考虑在内的相关事实、行动和结果。他说，报告没有注意贸发会议的实质性研究工作和贡献，例如通过旗舰报告做出的贡献。他还指出，报告没有反映知名人士小组在确定贸发会议活动的共同远景设想方面发挥的作用。此外，秘书长认为，贸发会议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战略伙伴和其他实体的合作没有被充分纳入报告。同样，他还强调了在他的任期内开展的目的在于更加一致、有效地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服务的贸发会议重组问题。检查专员的审查没有考虑到这些以及其他实质性的改进。

## C. 代表的发言

### 1. 一般性意见

5. 有几位发言者对联合检查组的工作表示支持。另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报告及其为加强贸发会议的有效运作所提建议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对优缺点、成就和需要改进的领域进行建设性的客观审查，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如贸发会议的运作。另一名发言者指出，在对管理方法开展此类评估时，应当考虑到文化差异。其他代表团重申，本届特别会议证明了机构监测系统对于确保提高贸发会议秘书处履行新任务的效率和效力具有的重要性。但有一名代表指出，贸发会议的任务不是本届会议的讨论议题。另一名代表强调，有必要将秘书处的责任和成员国的责任区分开来。这位代表强调，对于因成员国缺乏共识而产生的问题，秘书处是找不到解决办法的。

6. 所有与会者都表示了对贸发会议以及加强该组织的支持和承诺，特别是考虑到贸发十三大所提出的任务。发言者回顾，多哈会议提出了努力提高贸发会议的效率、效力、透明度并加强问责制的特定任务。有些代表团再次回顾了贸发会议的任务授权，表示支持加强贸发会议，以便使之更好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随后，有些代表指出，贸发会议必须抓住它能带来增值和进一步发展核心专长的机会。

## 2. 机构和监测方面

7. 代表某个区域集团的一名发言者指出，该集团对审查工作的态度将基于以下原则：(a) 通过加强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的联系，增强贸发会议的能力，并因此提高贸发会议的透明度；(b) 相互以合作和建设性的方式进行联系；(c) 从系统角度看待这项工作；(d) 避免微观管理，但同时加强成员国对秘书处的监督，以确保忠实履行贸发会议赋予的任务；(e) 确保随后采取的任何补救行动具有可持续性和灵活性。在谈到密切相关的专题时，其他代表指出，应当保持机构监测系统的作用，避免对秘书处在履行任务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实行微观管理。

8. 有一个代表团促请勿因对微观管理相关问题的过份强调而影响成员国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常会上对实质性问题的审议。

## 3. 研究和分析

9. 有些代表忆及，据报告称，研究是贸发会议最重要的工作支柱之一。但报告没有就此提出任何特定建议。其他代表团指出，报告所提建议应当更均衡地体现贸发会议的三个工作支柱。有些与会者欢迎贸发会议在研究和分析方面作出的贡献，指出这些贡献考虑到了世界现状。

10. 其他代表团承认，贸发会议的研究和旗舰出版物为政府提供了有益的政策参考，强调贸发会议仍然应以加强贫穷的弱势成员国的能力作为工作重点。为此，贸发会议应继续加强内部研究和分析能力。另一名发言者鼓励秘书处在编写具体国家和部门的案例研究报告时，采取更多措施，特别通过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改善与成员国的沟通和联系。同样，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成员国参与确定旗舰报告、专门小组和活动的专题。

## 4. 政府间审议和建立共识

11. 有些代表赞成报告的建议 1，该建议指出，“贸发会议的立法机构应该承担起达成议定结论的责任，而不受秘书处支助性事务部门的任何干预”。关于这一点，许多代表团指出，任何政府间谈判的最后结果都由成员国负责，秘书处只起到协助和促进成员国工作的作用；它们希望能继续如此，并促请成员国加强对政府间机制的有效参与。其他代表团明确表示，秘书处应根据代表的要求编写草稿。有一名代表指出，秘书处应当就专门知识范围内的主题协助成员国，代表们则可酌情修改、弃用或批准提交其审议的草稿。大多数发言者呼吁成员国更加积极地参与起草议定结论的工作。此外，有一名发言者强调了会议主持人在起草议定结论中的关键作用，另一名发言者则指出，应当由成员国编写谈判案文草稿。

12. 另一名发言者指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讨论不应给秘书处造成负担，影响它开展实质性工作。该发言者建议理事会考虑在年度届会上讨论关于所有实质性问题的议定结论，以加强贸发会议的建立共识支柱。

## 5. 技术合作问题

13. 有一名代表欢迎秘书处为加强技术合作处作出的努力。该代表赞成秘书处的立场，不将技术合作处升格为一个完备的司。该代表指出，这一决定须由大会批准。此外，有几个代表团促请实现贸发会议三个工作支柱的平衡，它们不同意将技术合作处升格为一个由 D-2 级别的司长负责的司。
14. 有一名代表支持关于加强并集中管理技术合作和筹资活动的建议。该代表认为，各司可继续管理自己的技术合作方案，筹措资金则是技术合作处的职能之一。
15. 许多代表团重申了在开展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工作方面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的好处。在这点上，有些与会者鼓励贸发会议制定一项伙伴关系战略和一项筹资战略，以此作为确定战略伙伴的基础。同样，另一名发言者也呼吁贸发会议与其他组织有效合作，以便利用彼此的核心专长并避免重复。为此，有几个代表团支持制定上述战略的建议。还有一名与会者指出，有效的成果管理框架可为制定与联合国和非联合国组织合作的共同综合战略并确保贸发会议活动获得必要的自愿捐款提供坚实的基础。
16. 许多发言者对捐助方在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下为支持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的捐款表示感谢。但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自设立专题信托基金以来，技术合作似乎更多地受供应驱动，而不是受需求驱动。还有一名发言者指出，她所代表的集团愿与贸发会议共同努力降低预算外资源的分散性。
17. 有两个代表团提到贸发会议在两个技术合作方案，即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和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工作取得的成功。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可通过加强秘书处与相关常驻代表团之间的沟通，进一步增强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支柱。有一名发言者指出，能力建设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必须有充足的资源支持。还有必要加强监测和评价机制，对这些方案的影响进行综合评估。

## 6. 预算问题和关于建立非指定用途信托基金的建议

18. 有一名代表关注报告建议 3 的落实，该建议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制定积极主动的筹资战略。同样，该代表还关注建议 7 的落实，该建议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拟订机构筹资战略。在这方面，这位代表指出，机构资金的使用应当“以国家需求为主导”，而不是“以秘书处为主导”或“以捐助方为主导”。这位代表认为，私人捐助方提供的资金尤其如此。关于这一问题，这位代表请成员国根据管理层的答复，认真审议讨论秘书处将在年底之前提出的这两项战略的初稿。
19. 许多代表团支持争取大会授权建立一个不指定用途的通用信托基金，用以支持贸发会议实务工作的建议。但有一位代表对利用该信托基金的资源为研究分析工作这一贸发会议的一个主要支柱供资的建议表示关切。这位代表认为，大会应在批准贸发会议的一般预算时将研究和分析工作考虑在内，因为用于研究和分析

的资金应是指定用途资金。这位代表还指出，工作人员费用占经常预算的大部分。为此提出了限制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工作人员差旅的建议。这位代表指出，电话会议和减少文件打印等措施有助于节约资源。另一位代表指出，关于上述基金的任何建议都应考虑到成员国是否愿为该基金捐款。

## 7. 管理和征聘

20. 检查专员认为应加强对贸发会议管理的远景设想，大多数发言者都赞成这一意见。但有些代表请检查专员提供关于以下结论的确凿证据：秘书处缺乏领导；以及高级管理层与工作人员之间缺乏沟通。

21. 其他代表团认识到，虽然贸发会议需遵守联合国的全系统成果管理制，但具体部门的成果管理框架可对这一广泛的制度予以补充，因此促请落实联检组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有些发言者指出，这种框架应当确立明确的共同愿景和任务，并应包括结果、目标以及注重发展结果而不是产出的指标。关于这一问题，有一位代表欢迎秘书处愿意充分落实报告关于同联合国秘书处加强成果管理制的努力相一致、制定综合成果管理框架的建议。因此，这位代表请秘书处在 2013 年之前报告这一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此相关联，另一名与会者重申了工作组作为成果管理框架的一部分，负有履行现有方案监督的职能。

22. 关于监督问题，许多代表团强调了特别是在成果管理框架内履行强有力的监督和评价职能的重要性，并支持关于加强贸发会议监督和评价能力的建议。发言者指出，内部监督和外部独立评价都需要建立全面的评价机制，并促请在现有预算范围内重新拨出充足的资源。

23. 大多数代表都对招聘工作表示了若干关切。有些代表强调，需要确保招聘程序的公平和透明。代表们还强调，急需改善整个招聘程序。此外，有几位代表关切地注意到联检组对工作人员的调查结果。有一名代表提议秘书处进行全面审查，以更好地评估情况，确定必要的补救行动。在这方面，该代表要求进行更好的沟通，并在联合国秘书处设定的时限内完成招聘工作。有几名代表还要求实现性别均衡并改善受雇人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另一些代表关注报告就地域分配问题得出的结论。在这点上，代表们忆及，报告发现 50% 的专业工作人员来自 B 组国家。与会者请秘书处报告将采取哪些措施，以落实工作人员的均衡地域分配以及招聘程序的透明和公平标准。

24. 许多发言者注意到征聘是一个内部行政程序，还要求秘书处向成员国定期通报人力资源相关事项。因此，许多代表团欢迎秘书处提出的在工作组 11 月份的届会上提供这方面最新信息的建议。发言者还要求向常驻日内瓦代表团通报秘书处的职位空缺情况。

25.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管理司的 D-2 职位无需恢复。关于这一问题，发言者请检查专员进一步说明他提出的恢复管理司 D-2 级别司长职位的建议。有些发言者

请秘书处简要说明当前的管理模式和有待改进的领域。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应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下一届年度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然后才作出决定。

26. 许多代表团指出开展有效的内部协调的重要性，并欢迎贸发会议秘书长在贸发十三大后设立的多哈任务协调委员会。有一个区域集团指出，它期待收到该委员会的计划和具体行动的信息并看到今后的成果。

#### 8. 改善沟通

27. 各代表团呼吁加倍努力，加强秘书处的内外部沟通，并注重质量，而不是数量。根据成果管理制提供关于贸发会议活动及其影响的精确分类信息，对贸发会议及其利益攸关方都有益。有一名发言者指出，需进一步改进贸发会议新网站的功能。另一名发言者指出，自阿克拉会议以来，在出版和宣传方面有所改进，提升了贸发会议的形象，并有助于人们进一步了解贸发会议的工作。该发言者促请在这方面继续改进。

#### 9. 文件的及时翻译

28. 许多代表表示，支持为克服及时翻译文件方面的困难采取的行动。在这点上，有些代表对检查专员就缺乏翻译资源表示的关切有同感。另一些代表也表示了类似的关切，并特别强调了在开会之前将文件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必要性。

29. 关于这一问题，有些代表指出，一个主要的挑战与能力不足有关，而不是工作安排不够明确，在这方面，他们询问相关各方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是否会处理这些挑战。有一名发言者指出，在联合国驻日内瓦机构的工作量日增的情况下，需要增加资源。

30. 另一名代表指出，应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旗舰出版物，如《贸易和发展报告》及《世界投资报告》。该代表指出，报告提出在贸发会议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之间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建议对解决问题于事无补，因为该问题与资源分配和纽约联大界定的优先事项有关。因此，代表们请检查专员提供关于其他机构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的信息，并进一步说明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好处。此外，代表们还请求提供关于其他联合国机构与日内瓦办事处签署的类似谅解备忘录及其作用的进一步信息。有一名代表提出可与各国签订协议，促进文件的及时翻译。发言者请秘书处就这一问题与日内瓦办事处协商，并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下一届年度会议之前向成员报告有关情况。

31. 有一名代表指出，秘书处提交的文件有时未充分反映政府间会议的讨论情况。她指出，可在本次会议上讨论政府间会议的组织安排。

**10. 各项建议的执行**

32. 有一个代表团请秘书处明确指出哪些建议可以执行，哪些不能执行，哪些已经执行，以及执行建议的路线图。另一个代表团促请秘书处就所有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在按建议目前的要求无法采取行动的情况下，确定替代行动。有些发言者希望提出一项列明具体行动、里程碑和目标日期的行动计划，供 2012 年 9 月举行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年度会议审议和批准。一个代表团指出，应设立一个常设工作队，以确保采取连贯一致的战略，改善秘书处的工作。

**11. 抽样规模和贸发会议的任务授权**

33. 有一名代表对审查的抽样规模表示关切，指出它只包括 194 个成员国中的 10 个。该代表指出，这会令人对抽样结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产生怀疑。此外，该代表还指出，报告没有明确提及贸发会议这一联合国内处理贸易和发展及相关问题的唯一机构的任务授权。

**12. 关于以前对其他组织进行检查的信息**

34. 有几名代表请检查专员进一步说明他在评估其他联合国机构方面的经验，并表示有兴趣了解关于其他组织解决类似问题的更多信息。许多代表询问检查专员所突出的人员招聘问题是贸发会议特有的问题，还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共同的问题。许多代表指出，很多国际组织都需要改革。

**13. 成员国的积极参与**

35. 所有代表团都强调，应确保贸发会议是一个以成员国为主导的组织。有些发言者说，成员国应在确定所有会议的议程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有一名发言者促请各成员国驻日内瓦代表通过与本国在第五委员会的代表团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并通过与秘书处的有关协商，对预算和战略框架发挥更大影响。

36. 有一名发言者说，他所代表的集团感到惊讶的是，显然作出了非正式安排，在事先未与成员国作任何协商的情况下向贸发十三大提交了联检组的报告。发言者请秘书处就此作出说明。

**14. 所称秘书处对联检组审查的“干预”**

37. 有两个代表团请检查专员澄清他在报告中提到的秘书处的“干预”，及所称由此导致报告定稿延误一事。

**D. 检查专员对代表所提问题的答复**

38. 检查专员说，曾收到若干关于证实和澄清报告中所载材料的请求，但他说，列入这些材料将会大大增加报告的篇幅。他指出，经由大会认可的联检组章程确定何时审议联检组的报告。他还指出，报告中的许多意见是基于联检组开展的工作人员调查，调查答复率为 51%。他解释说，他之所以建议恢复管理司的 D-2 职

位，是为了不使副秘书长负担过重。他指出，成果管理制的一个重要基准是成员国的领导作用，他促请要在监督与微观管理之间取得平衡。他澄清说，根据联检组的章程，联检组无需确保所提建议的执行，因为这一责任主要在于有关实体。在应对与及时翻译文件有关的挑战方面，他建议贸发会议与日内瓦办事处审查所建议的时限，以确定最佳的翻译时间表。最后，他解释说，他认为秘书处干预了他的审查，是因为贸发会议的高级官员在他不在场的情况下，与联检组进行了会晤，讨论审查问题，而且报告草稿被过早提供给成员国。

#### E. 副秘书长对代表所提问题的答复

39. 副秘书长对报告第 1 页的如下评论作出了答复：“检查专员非常遗憾地指出，贸发会议秘书处最高管理层至少一名主管对本次审查工作进行了不应有的干预……这些情况导致本审查报告最后定稿工作出现很大的延误。”关于这一点，副秘书长说，这些评论是秘书处在 1 月对报告初稿提出意见后列入最后定稿的。他还说，向联检组发出了一份正式函件，要求对此作出澄清。但在对该函件的答复中，检查专员当时不想作进一步的评论。

40. 副秘书长向代表们简单通报了 2012 年 1 月 30 日贸发会议高级官员与联检组主席举行的、检查专员未能出席的会议。副秘书长说，主席的邀请是严格按照联检组章程第 18 条发出的，该条规定，联检组主席是与主管机构和各组织行政首长沟通的正式渠道。此次会议的目的是向联检组提交事实评述和秘书处提议的修改意见，并确认联检组将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收到管理层的答复。

41. 副秘书长还报告说，在那次会议上，他询问了审查工作下面的步骤，并谈及报告的讨论地点问题。他还回顾说，作为个人意见，他指出多哈会议不适合讨论联检组的报告。此外，他还忆及他的正式立场是，应由成员国决定报告讨论地点，秘书处愿意接受成员国的决定。副秘书长强调指出，此次会议并不是要干预审查工作。

42. 副秘书长还说，上述事实不应成为导致报告定稿工作出现很大延误的理由。他指出，秘书处协助并配合开展了 2011 年 2 月开始的审查工作。虽然贸发会议是在圣诞节和新年假期前夕收到报告初稿，但贸发会议工作人员为拟订管理层的答复，假日里也在工作。副秘书长还指出，根据起草答复、进行编辑、翻译和及时提交成员国的法定时限，秘书处在 201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报告初稿时已为时太晚，导致成员国无法在多哈根据管理层的答复对报告进行审议。他还指出，尽管如此，秘书处仍确保成员国有机会在贸发十三大之前熟悉了报告内容，而且秘书处准备在多哈会议上口头介绍管理层的答复。

43. 关于在报告定稿发布之前内容被泄露的问题，副秘书长明确指出，秘书处没有任何一位管理人员授权公布任何内容，报告始终是作为贸发会议内部文件处理的。

44. 有些代表对副秘书长就检查专员的评论所作的答复表示感谢。但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就副秘书长提及的会议、报告泄露问题以及秘书处为此采取的措施提供进一步信息。副秘书长指出，可以请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调查，但他说，这种做法花费很大。有一名代表要求向成员国提供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贸发会议 2006 年至 2011 年接获的预算外捐款的数据。另一名代表回顾了成员国在贸发十三大上就联检组报告的审议和应采取的行动作出的决定，并促请忠实执行报告的建议。

### **三.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45. 会议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 Mothae Anthony Maruping 先生(莱索托)主持下开幕。

#### **B.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1)

46. 理事会通过了载于 TD/B(S-XXVI)/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见附件一)。

#### **C. 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4)

47. 理事会授权报告员在主席指导下将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报告定稿。

#### **D. 会议闭幕**

48. 会议闭幕并通过了议定结论(见第一章)。

附件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
2. 联合检查组报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管理和行政工作审查
3. 其它事项
4. 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报告。

## 附件二

出席情况<sup>1</sup>

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下列成员国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	埃塞俄比亚	尼泊尔
安哥拉	芬兰	尼日尔
阿根廷	法国	挪威
奥地利	格鲁吉亚	巴拉圭
孟加拉国	加纳	菲律宾
巴巴多斯	匈牙利	波兰
白俄罗斯	印度	葡萄牙
比利时	印度尼西亚	卡塔尔
贝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罗马尼亚
巴西	伊拉克	沙特阿拉伯
中非共和国	爱尔兰	塞内加尔
佛得角	以色列	塞尔维亚
中国	牙买加	新加坡
刚果	约旦	南非
科特迪瓦	哈萨克斯坦	西班牙
克罗地亚	莱索托	苏丹
古巴	马达加斯加	瑞典
塞浦路斯	马耳他	瑞士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泰国
丹麦	毛里求斯	多哥
多米尼加共和国	墨西哥	乌克兰
厄瓜多尔	摩洛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萨尔瓦多	莫桑比克	也门
爱沙尼亚	缅甸	赞比亚

<sup>1</sup> 与会者名单见 TD/B (S-XXVI) / INF. 1。

2.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欧洲联盟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

伊斯兰合作组织

3. 以下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世界银行

世界贸易组织

4. 以下联合国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经济委员会

联合检查组

5. 以下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消费者团结和信任社(消费者社)

喀麦隆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